

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理財 013)

97年9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0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建議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實施目的

為提昇本系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使學生在畢業之前，藉由通過理財、資訊、及英文相關檢定，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

第三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在以本系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為實施之對象，在九十七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四技學生則以會計、及資訊相關檢定為主。

第四條 檢定標準

一、英文能力檢定

依據學士班學生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辦法訂定，本系學生需通過下列條件之一：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初級初試(以下簡稱「全民英檢」)

(二)托福測驗(TOEFL)達 390 分(含)以上

(三)電腦化托福測驗(TOEFL-CBT)達 90 分(含)以上

(四)網路托福(iBT)達 40 分(含)以上

(五)多益測驗(TOEIC)達 350 分(含)以上

(六)IELTS 達 3.0(含)以上

(七)通過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KET)

(八)通過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九)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以上

(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達 170 分(含)以上

二、專業能力檢定

本系學生理財或資訊類專業證照，依據本系科專業證照認證實施辦法，需取得專業證照點數 6 點(含)以上，始得畢業。

第五條 實施方式

依本系學生證照標準在 97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需在畢業前取得會計類、資訊類、及其他類證照各至少乙張。自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需於大學一至四年級期間內取得理財、資訊類專業證照點數至少

6 點(含)及通過校訂英文能力標準。

第六條 補救措施

若本系四技學生於畢業前未能具備本系規定之英語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必須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辦法及本系科專業證照認證實施辦法之補救措施，始得畢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